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（A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（A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犁州本源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伊犁州本源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许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 7 月 10 日